

关于印发《长三角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限期治理方案》的通知

上海市、江苏省、浙江省、安徽省人民政府，中石油、中石化、国家电网、华能、大唐、华电、国电、中电投、神华、申能、浙能集团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《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（国发〔2013〕37号）、《2014-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4〕23号），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，我部组织制定了《长三角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限期治理方案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[长三角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限期治理方案](#)

环境保护部

2014年11月16日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，国资委，上海市、江苏省、浙江省、安徽省环境保护厅（局），环境保护部华东环境保护督查中心。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4年11月17日印发

字号：[大] [中] [小] [打印] 仅打印内容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6963

